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